

证券代码：838372

证券简称：纯聚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72	纯聚科技	2025 年 1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纯聚科技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预计向北京市溢宝荣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100 万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100 万元；

（2）预计向北京艾尔沃特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3500 万元，销售货品不超过 2500 万元；

（3）预计向廊坊市凯柏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500 万元，销售货品不超过 500 万元；

（4）预计向北京上九嘉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450 万元，销售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

（5）预计向北京老窖酿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货品不超过 100 万元；

（6）预计向廊坊市德嘉晟世商贸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450 万元；

（7）预计向北京好客甄选销售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200 万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500 万元；

（8）预计向北京酒矿文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不超过 50 万元；

（9）预计向北京乐酒网酒业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50 万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500 万元；

（10）预计向北京醉纯大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50 万元，销售商

品不超过 50 万元；

（11）预计向上海原始派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超过 50 万元，销售商品不超过 50 万元。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计划 2025 年度向北京银行、北京农商行、厦门国际银行、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9000 万元，分别由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糜强及其配偶熊术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童和谭皓兰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童、谭皓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醉佳一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竟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拟任命陈竟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由执行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6、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执行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企业公章并由执行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5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

(三) 登记地点: 纯聚科技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柳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东兴隆庄甲 8 号 301 室 联系电话: 010-62368808 电子邮箱: hlq1997@126.com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纯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